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变更后的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好,产品方向好,盈利能力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光超

何明阳

施丹丹

2021年9月7日